

第六章投訴程序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1964年民權法案）的 Title VI（第六章）規定：「在美國，在接受聯邦財政援助的任何項目或活動中，任何人都不得因種族、膚色或原國籍等因素而被剝奪參與項目或活動或享受應得利益的權利，也不應遭受任何其他方式的歧視。」

Spokane Transit Authority (STA) 在提供服務時不會基於種族、膚色、或原國籍進行歧視。任何認為 STA 基於種族、膚色、或原國籍而對其予以歧視的人均可以使用下方所連結的表格提出投訴。STA 不會調查在涉嫌事件發生後超過 180 天所收到的投訴，並且只會處理完整的投訴。

在收到完整投訴後的 15 個工作日內，STA 將以書面形式確認已收到該投訴。調查人員可能會在信函中要求投訴人提供補充資訊。自信函發出之日起，投訴人有 15 個工作日的時間向調查人員發送所要求的資訊。如果調查人員在 15 個工作日內未收到補充資訊或投訴人未與調查人員聯絡，則 STA 可以以行政方式結案。如果投訴人不再希望繼續投訴，也可以透過行政方式結案。在調查結束後，調查人員會向投訴人發出一份最終決議函。

如需瞭解有關 STA 不歧視承諾的更多資訊，或因殘疾而需要索取一份其他格式的 Title VI Complaint Form（第六章投訴表）的副本，請聯絡 STA 監察員：

STA Ombudsman
1230 West Boone Avenue
Spokane, WA 99201
(509) 325-6094
TTY Relay 711

Spokane Transit Title VI Complaint Form